

第四章

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A节 - 原产地程序

第401条：原产地证书

1.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建立一份原产地证书，用于证明从一缔约方领土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此后，原产地证书可根据缔约方的决定进行修改。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向其各自的主管机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尽管如此，每一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交一份根据其国内法要求的语言翻译的原产地证书。
3. 各方应：
 - (a) 要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为任何货物的出口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进口商可在将该货物进口到另一缔约方领土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规定当其领土内的出口商并非货物的生产商时，该出口商可根据以下依据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

(i) 其基于出口商掌握的信息对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认知，(ii) 其对生产商书面声明的合理信赖——即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或(iii) 由生产商自愿提供给出口商的、已填写并签署的货物原产地证书。

4. 各方应允许原产地证书适用于：(a) 将一种或多种货物一次性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或(b) 在不超过12个月的指定期限内，将相同货物多次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

5. 各方应确保其主管机关在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四年内接受该原产地证书。

第402条: 关于进口的义务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 各方应要求其领土内进口商对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时:

(a) 根据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作出书面声明, 表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 (b) 在作出声明时持有该原产地证书; (c) 应进口方主管机关请求提供原产地证书, 且若该主管机关要求, 还应按照进口方国内法提供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以及(d) 当进口商有理由相信作为声明依据的原产地证书所含信息不正确时, 立即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应缴税款。

S

不正确。

2. 就第1款(c)项而言, 如进口方主管机关认定原产地证书未按第401条规定填写, 进口方应确保给予进口商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期限, 以便向主管机关提交更正后的原产地证书。

3. 当进口商对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的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时：

(a) 进口方可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若进口商未能遵守本章节下的任何要求；且

(b) 进口方不得因进口商作出错误申报而对其施加处罚，前提是该进口商根据第1款(d)项自愿更正申报内容。

4. 各方可通过其主管机关要求进口商提供以下证明，以表明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运输符合条款314（原产地规则-过境与转运）的规定：

(a) 标明运输路线及货物进口前所有装运地点和转运地点的提单或运单；且

(b) 如货物运输途经或转运至缔约方领土之外，需向该主管机关提交海关监管文件副本，证明货物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5. 若货物在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时本应具备原产货物资格，但进口时未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则进口方应允许进口商在进口日期后至少一年内（或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内）提出优惠关税待遇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向进口方申请退还因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的超额关税：

(a) 一份书面声明，说明货物在进口时为原产货物；(b) 原产地证书；以及(c) 进口方可能要求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403条：例外情况

缔约方不得要求以下情况提供原产地证书：

(a)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超过1000美元或等值的缔约方货币金额，或缔约方设定的更高金额，但可要求随附进口的发票中包含出口商的声明，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或

(b) 进口方已放弃原产地证书要求的货物进口；

前提是该进口不构成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且这些进口可合理视为旨在规避第401条和第402条认证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

第404条：关于出口的义务

1. 各方应规定：

(a) 应其主管机关的请求，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根据第401条第3款(b)项(iii)目向该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的领土内生产商，应向该主管机关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副本；

(b) 如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提供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认为该证书包含或基于不正确的信息，则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可能影响原产地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变更，通知对象为出口商或生产商已向其提供原产地证书的每一个人；

(c) 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对拟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作出原产虚假认证的，应受到与出口缔约方领土内进口商在进口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表示所适用的处罚相当的处罚，并作适当修改。

2. 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未能遵守本章节的任何要求，各方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在其领土内自愿根据第1款(b)项就作出不正确认证提供书面通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施加处罚。

第405条：记录

1. 各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根据第401条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或该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限内，保存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的货物为原产货物，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记录：

(a) 出口货物的采购、成本、价值、运输及付款；
出口货物；

(b) 所有材料的采购、成本、价值及付款，
包括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间接材料；以及

(c) 以出口形式生产该货物。

2. 各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进口货物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保存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文件，包括原产地证书副本，保存期限为货物进口日期后五年，或该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限。

3. 如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和生产商保存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文件或记录，则应允许其以任何介质形式保存，前提是该文件或记录可被检索和打印。

4. 缔约方可拒绝给予作为原产地核查对象的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若该货物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根据本条款要求保存记录或文件：

(a) 未能按照本章节要求保存与确定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或文件；
或

(b) 拒绝提供此类记录或文件。

第406条：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缔约方可通过其主管机关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a) 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索取信息的核查函；
(b) 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发出的书面问卷；

(c) 访问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以审查第405条第1款所述记录并观察用于货物生产的设施；或

(d) 缔约方可商定的其他程序。

2. 为核查货物原产地之目的，进口方可请求该货物的进口商自愿获取并提供由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愿提供的书面信息，但进口方不得将进口商未能或拒绝获取并提供此类信息视为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提供信息，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3. 各方应允许收到第1款(a)和(b)项所述核查信函或问卷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收到该信函或问卷之日起不少于30天内提交所需信息及文件或填写完毕的问卷。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请求，进口方可准予其一次性延长截止日期，延长期限不超过30天。

4. 如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在第3款规定的期限或延期内提供核查信函要求的信息和文件，或未按时返回填写完整的问卷，进口方可依据第15和16款规定的程序拒绝给予相关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5. 缔约方在根据第1(c)项进行核查访问前，应通过其主管机关：

- (a) 递交一份关于其进行访问意向的书面通知：
 - (i) 给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 (ii) 给访问将发生的缔约方领土内的主管机关，
访问即将进行，且
 - (iii) 如果访问将发生的缔约方提出请求，
给该缔约方在访问发起缔约方领土内的大使馆
提议进行访问，且
- (b) 获得拟访问场所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6. 第5款所述通知应包括：

- (a) 发出通知的实体名称；(b) 拟访问场所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
- (c) 拟议核查访问的日期和地点；(d) 拟议核查访问的范围，包括对核查对象的货物的具体说明；(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姓名和职务；以及(f) 核查访问的法律依据。

7. 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5款项下通知后30天内未对拟议核查访问给予书面同意，通知方可拒绝给予本应成为核查访问对象的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8. 收到根据第5款(a)项(ii)目通知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可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将拟议核查访问推迟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或推迟缔约方决定的更长期限。

9. 各方应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根据第5款(a)项(i)目通知后15天内，一次性请求将拟议核查访问推迟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或推迟通知方同意的更长期限。

10. 缔约方不得仅因根据第8款或第9款推迟核查访问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11. 缔约方应允许其货物接受另一缔约方核查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指定两名观察员在场，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观察员应仅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且

(b)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指定观察员不得导致推迟实地考察。

12. 如一缔约方进行涉及价值测试、“微量”计算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任何其他可能涉及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的条款的原产地核查时，应适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此类原则。

13. 如货物的生产商按照第303条（原产地规则——价值测试）的规定计算货物的净成本，进口方不得在计算净成本的期间内核查该货物是否符合价值测试。

14. 实施核查的缔约方应向作为核查对象的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书面决定，说明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包括事实认定和决定的法律依据。

15. 如缔约方根据原产地核查结果认定核查对象的货物不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则该缔约方应在第14款所述的书面决定中附上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意向通知书。

16. 第15款所述的意向通知书应规定不少于30天的期限，在此期间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就该决定提交书面意见或补充信息，供缔约方在完成核查前予以考虑。

17. 如缔约方的核查表明某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行为模式，则该缔约方可依据其国内法，暂停给予该人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直至该人证明其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8. 如一缔约方根据本条款对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进行原产地核查时，需核查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材料的原产地，则该缔约方应按照第1、2、3、5、6、8、9、10、11、13及20款规定的程序对该材料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19. 如一缔约方依据第18款进行核查，且在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若该材料的生产商或供应商不允许该缔约方通过下列或其他方式获取判定该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所需的信息，则该缔约方可认定该材料为非原产：

(a) 拒绝提供其记录；(b) 未对核查问卷或信函作出回应；或(c) 在收到第7款通知后30天内，拒绝同意进行核查访问。

20. 就本条款而言，进口方应确保所有与出口商或生产商及出口缔约方的通信均通过可生成接收确认的方式发送。本条款所述期限自该接收确认日期起算。

第407条：统一法规

1. 缔约方可通过各自法律、法规或行政政策，制定并实施关于本章节解释、适用及管理的统一法规。
2. 各方应在缔约方商定的期限内实施对《统一法规》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B部分 - 贸易便利化

第408条：目标与原则

1. 为促进本协定项下的贸易便利化并在多边基础上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举措，缔约方同意基于以下原则管理本协定项下贸易货物的进出口流程：

- (a) 程序应高效以降低进出口商的成本
并在适当情况下简化以实现此类效率；
- (b) 程序应基于缔约方已同意的任何国际贸易文书或标准；
- (c) 入境程序应透明以确保进出口商的可预测性；
- (d) 促进贸易的措施也支持保护机制
通过有效执行和遵守国家要求来保护人员；
- (e) 参与这些流程的人员和程序体现
诚信标准；
- (f) 缔约方对程序进行重大修改的制定过程，应在实施前与该缔约方贸易界代表进行磋商；

(g) 程序应基于风险评估原则，将合规努力集中于值得关注的交易，从而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并鼓励进出口商履行义务；

(h) 缔约方鼓励开展合作、技术援助及信息交流（包括关于最佳实践的信息），以促进本协定下商定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适用与遵守。

第409条：透明度

1. 除第十九章（透明度）A节规定的义务外，各方应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布其海关法律、海关法规及规范海关事务的一般行政程序。

2. 各方应指定或维持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处理相关人士对海关事务的咨询，并在互联网上公布进行此类咨询的程序信息。缔约方可规定通过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任何方式联系此类联络点。

3. 在可能范围内，各方应提前公布（包括通过互联网）其拟采用的关于海关事务的通用法规，并为相关人士提供在法规通过前发表意见的机会。

第410条：货物放行

1. 各方应采用或维持简化的海关程序，以实现货物高效放行，从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2. 根据第1款，各方应采取或维持以下程序：

(a) 在不超过确保遵守其法律所需时限内放行货物；

以确保符合其法律规定；

(b) 允许货物，并尽可能控制或

受监管货物，应在首个到达点放行，不得临时转移至仓库或其他设施；

(c) 允许进口商在全部适用的关税、税款和费用支付前从海关提取货物。

在放行货物前，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供充分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押金或其他适当工具，以确保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关税、税款和费用的最终支付。

3.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参与边境及其他进出口管制的部门和机构相互合作与协调，以促进贸易，特别是通过统一进出口数据和文件要求，并设立单一地点对货物进行一次性文件和实物核查。

4. 各方应制定或维持相关程序，使需要紧急清关的货物可在每天24小时，每周7天（包括节假日）内放行。

5. 各方应确保其机构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要求得到协调，以促进贸易，无论这些要求是由某一机构管理还是由海关管理机构代表该机构管理。为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应协调其各自机构的数据要求，以使进出口商能够向一个机构提交所有所需数据。

6. 各方应建立与其贸易和商业社区的协商机制，以促进缔约方与这些社区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及电子信息交换。

第411条：自动化

各方应使用信息技术以加快货物放程序，并应：

(a) 建立一种方式，用于海关管理机构与贸易界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以鼓励快速放程序；

(b) 为此类电子信息交换采用国际标准
；

(c) 开发相互兼容的电子系统
缔约方各自的海关当局，以促进政府间国际贸易数据的交换；

(d)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数据模型及相关世界海关组织建议和指南，制定一套通用数据元素和流程；

(e) 规定预先电子提交和处理
货物抵达前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货物抵达时放行；

(f) 采用电子或自动化系统进行风险分析和
目标锁定；以及

(g) 致力于开发或维护一个完全互联且
兼容的单一窗口系统，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412条：风险管理

1. 各方应简化和便利低风险货物的放行流程及程序，并加强对高风险货物放行的管控。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基于风险评估原则制定其查验放行程序及入境后核查程序，而非以全面审查每批入境货物是否符合所有进口要求的方式进行。这并不妨碍缔约方开展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此类审查可能需要进行更广泛的查验。
2.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实现快速高效的货物放行。为此，缔约方应考虑出口缔约方就供应链贸易所作的任何认证。

第413条：无纸化贸易管理

1. 各方应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的海关表格。
2. 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和程序，允许以电子格式提交第1款所述的海关表格。

第414条：合作

1. 缔约方应努力在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论坛中开展合作，以实现共同认可的目标，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规定的目标。
2. 缔约方认识到，双方之间的技术合作对于促进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实现更高层次的贸易便利化至关重要。
3. 缔约方通过各自的主管部门同意，在海关相关领域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包括合作措施的范围、时间和成本）制定技术合作计划。
4.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
 - (a) 在执行各自实施本协定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时；

(b) 在可行范围内并为促进双方贸易流动之目的，在海关相关事务中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进出口统计数据的收集与交换、贸易所用文件的协调以及数据元素的标准化；

(c) 在可行范围内，协调海关实验室的方法，并在海关实验室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和人员互派；

(d) 在可行范围内，联合组织与海关事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例如为直接参与海关程序的官员和用户开展模拟审计环境练习；

(e) 建立与贸易和商业社区沟通的有效机制；

(f) 在可行范围内，制定核查标准和框架，以确保双方在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确定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为原产货物时保持一致行动；

(g) 在可行范围内，交换信息以相互协助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关税分类、估价及原产地确定，以便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和用于原产国标记目的。

5. 对于根据条款306（原产地规则 - 累积）被视为原产的货物，缔约方可与非缔约方合作，基于本章节的原则制定程序。

6. 如一缔约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了与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欺诈性申请相关的违法行为，可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与该违法行为相关的信息，包括：

(a) 与违法行为调查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名称和地址；(b)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运输信息；(c) 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货物或材料的清关及会计记录或等效记录；(d) 与材料采购相关的信息，包括用于从其领土出口货物生产的间接材料；(e) 与已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生产能力相关的信息。

7. 缔约方根据第6款提出请求时，应：

(a) 以书面形式提出其请求；

(b) 说明怀疑存在欺诈性申请的理由

依据本协定已给予的优惠关税待遇，以及寻求该信息的目的；
且

(c) 以足够具体的细节指明所请求的信息，以便另一缔约方能够定位并提供该信息。

8. 在收到依据第6款和第7款提出的信息请求后，缔约方应依据其国内法提供相关信息。

9. 一缔约方的官员可在另一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联系或访问位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供应商或生产商，以获取信息，推进与本协定下涉嫌欺诈性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相关的调查。

10. 各方应尽可能主动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与本协定下欺诈性申请优惠待遇相关的信息。

11. 本章节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披露后会妨碍执法或违反缔约方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的信息。

12. 就本条款而言，缔约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真实的。

13. 如一缔约方拒绝或推迟提供另一缔约方根据本条款请求的信息，该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说明理由。

14. 缔约方应探讨就海关合作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谈判，例如《海关互助协定》。

第415条：保密

1. 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对根据本章节收集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护该信息免遭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披露。若接收信息的缔约方根据其法律要求披露信息，该缔约方应通知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或个人。

2. 各方应确保根据本章节收集的机密信息不得用于原产地确定和海关事务的管理和执行以外的目的，除非获得提供机密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的许可。

3. 尽管有第2款规定，根据本章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收集的信息可用于因未遵守实施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本章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提起的任何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缔约方应事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人或缔约方此类使用。

第416条：快递货物

1. 各方应采纳或维持针对快递货物的单独且快速的海关程序，同时保持适当的海关监管和选择。这些程序应：

- (a) 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海关即时放行货物指南》；
- (b) 在可能或适用的情况下，提供快递货物实际到达前预先电子提交和处理信息的机制，以实现到货即放行；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某些货物提供最少单证要求的清关程序；
- (d) 确保快递货物的放行时间不超过其国内法规定的合规所需期限；
- (e) 不受最高重量限制；以及
- (f) 与该缔约方国内法一致，为其确定的低价值货物入境提供简化单证要求。

第417条：审查与上诉

1. 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确保依据本¹ 章节作出的决定受制于：

(a) 至少一级独立于被审查决定作出官员或部门的行政审查；以及

(b) 对最终行政审查层级所作决定进行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第418条：处罚

各方应采取或维持相关措施，允许对违反本章节法律法规的行为施加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第419条：预先裁定

1. 各方应通过其主管机关，在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前，根据该货物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事实和情况，向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其国内法规定的正式授权代表，迅速签发书面预先裁定，内容涉及：

(a) 关税分类、适用关税税率、进口适用税或关于配额适用的信息；

¹ 对秘鲁而言，就本条款而言，“决定”指行政行为。

(b) 货物在离开缔约方领土后是否重新进入

临时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造的货物，有资格根据第205条（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修理或改造后重新输入的货物）享受免税待遇；

(c) 货物是否根据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原产；

(d)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各方应制定或维持签发预先裁定的程序，包括详细说明处理裁定申请合理所需的信息，并在可行且有用的情况下提供货物样品。

3. 各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

(a) 可在评估预先裁定请求的过程中随时要求请求人在不少于30天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b) 应在从请求预先裁定的人处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后150天内作出裁定；以及(c) 应向请求裁定的人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解释。

4. 如预先裁定请求涉及以下主题的问题：

(a) 原产地核查；(b) 主管机关的复审或上诉；或(c)
其领土内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主管机关可拒绝或推迟签发预先裁定。

5. 各方应规定，预先裁定自其签发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除非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应自预先裁定签发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较晚日期起，将该预先裁定适用于请求裁定的货物进口其领土。

6. 各方应在预先裁定适用方面提供一致待遇，前提是所有材料方面的事实和情况完全相同。

7. 签发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可在通知请求人后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仅当预先裁定基于不准确或虚假信息时，签发方可追溯性地修改或撤销裁定。

8. 各方应规定，如进口商声称进口货物应适用预先裁定的优惠关税待遇，主管机关可评估该进口的事实或情况是否与预先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一致。

第420条：贸易便利化分委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贸易便利化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根据货物贸易委员会的请求或任一缔约方的请求召开会议。分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根据国际标准，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议采用有助于促进缔约方之间商业交流的海关惯例和标准；

(b) 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议解决
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分歧：

(i) 本章节的解释、适用和管理，

(ii) 与原产地确定相关的关税分类和海关估价事项，以及(iii)
任一缔约方采用的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流动的惯例和程序。

(c) 货物贸易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

2. 如贸易便利化分委员会未能就关税分类达成决定，缔约方应将此事提交世界海关组织裁决。缔约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适用该决定。

第421条：未来工作计划

1. 为制定促进本协定下贸易的进一步措施，缔约方应酌情以本章第408条规定的目标与原则为基础，确定并提交委员会审议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新措施。

2. 缔约方应通过各自的海关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边境机构（如适用），审查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相关国际倡议，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贸易便利化建议汇编》，以确定哪些领域的进一步联合行动可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推动共同的多边目标。

第422条：实施

第419条规定的义务将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秘鲁生效。

条款423：定义

就本章节而言：

主管机关指：

(a) 就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或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的继任机构；

(b) 就秘鲁而言，指外贸旅游部，或
国家税务管理总局，或其根据国内法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的继任机构；

海关管理机构指一缔约方根据法律负责海关法律法规管理的机关；

相同货物指在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不考虑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这些货物原产地确定无关的外观上的微小差异；

行为模式指某一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至少两次作出虚假或不实陈述，导致至少两份书面决定被发送给该出口商或生产商；

WCO指世界海关组织。

下列术语应按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的定义进行解释：

- (a) 间接材料； (b) 材料； (c) 货物净成本；
- (d) 生产商； (e) 生产；
- (f) 完税价格。